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2021〕344号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市营商办《2021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武营商办〔2021〕1号）和《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任务清单》（武营商办〔2021〕2号）的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城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采购交易流程，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一）合理简化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继续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

制，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资料。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电子化项目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三)免收或减收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持续落实取消投标保证金制度，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微企业诚信等情况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执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免收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武公营办[2021]1号)的规定，从2021年5月20日起，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投标活动中,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对履约保证金实行免收。

(四)对政府采购时限进一步提速。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各级财政部门对涉及进口产品、采购方式变更等事项审批审核时限,从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五)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可适当提高。采购人应及时按合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拖欠供应商合同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

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乡村振兴

(六)支持中小企业等领域发展。采购人要将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在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评审、合同

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创新、节能、环保、中小企业、贫困地区等领域发展。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应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占比不低于60%)，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从2022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采购人应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人应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鼓励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八)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进行备案，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各区财政局应积极构建“财政引导、银企自愿”模式的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体系，加大政策宣传和推广运用力度。

三、增强采购透明度，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九)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号)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方便市场主体免费获取、查询，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便捷、准确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权利。

(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2021年1月1日起，采购人按规定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除实施“电子商城”竞价、比价、议价等小额零星采购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在规定网站上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十一)充分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采购结果，对于因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投标供应商未能中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二)加快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应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分散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以及其他适宜电子化采购的项目，原则上要求通过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可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符合标准要求的物理场所组织开展，相关场所应接入市级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并依法对开标和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暂无法提供电子化采购物理环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申请接入“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各区财政局应进一步加快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进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

(十三)推进“电子商城”采购规范化管理。市级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协议采购的小额零星项目，采购人应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实施采购。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商城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实施协议定点入围采购，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承诺+信用”准入制，对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可实行备案制。采购人应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电子商城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武政采〔2020〕10号)的规定，规范采购行为，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各区财政局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可直接选用市级入围的协议供货商，实行采购结果“全市共享”，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

四、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细化采购交易执行要求

(十四)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网站上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应当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五)强化政府采购信用记录及运用。采购人应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在采购活动中，发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存在不良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认真做好对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记录，强化履约评价结果运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对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形成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机制。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及时高效”的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和处理；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提交投诉书和证明材料审查时限由法定的5个工作日提速至3个工作日，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时间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采购人、各区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分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主体责任，强化内控监督检查，确保优化政府采购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 200 份